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13年7月31日，公司以买方信贷的方式向客户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销售窑炉生产设备，因客户资金短缺未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导致公司替客户偿还本息和959.04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设备转让协议书》，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自愿将设备零元转让公司用于偿还公司为其所垫付的银行欠款，相关设备转让手续已于2017年9月3日办理完成。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表决及审核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2017年债务重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债务重组对方基本情况

债务人：景德镇盛雅陶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江西省丁家洲（市陶瓷装饰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吴梦香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工商注册号：360200210023942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建筑陶瓷及其它陶瓷制造（不含使用梭式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债务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且将收回设备，减少公司损失，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减少此类风险的发生。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